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6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68,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7020 500 无害 固体废物 处理服务	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1.00 (项)	1,36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吨	元	285.00	单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6.8万元/年，最高单价限价为285元/吨。(2) 该报价为处理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含水率<80%的污泥每吨处理费的报价。包括所有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及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污泥运输、水费、电费、气费、税费、干基污泥二次处理费、场地清扫费、定期抽检和不定期检测费、保险、培训、费用等最终用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切费用。
---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p>1、基本情况</p> <p>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7000m<sup>3</sup>/d，2025年污泥年产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含水率为&lt;80%。</p> <p>2、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污泥参数可现场考查。</p> <p>★<b>（二）服务内容</b></p> <p>对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严格按照污泥处理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污泥处理工作，保证污泥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污泥处理方式必须符合污泥处理的国家规范性标准及环保相关要求，污泥处理选取工艺路线须符合各级环保要求，且满足后续处置采用制砖掺混的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要求。</p> <p>★<b>（三）项目服务相关要求</b></p> <p>1、出泥要求和其他污染排放要求</p> <p>（1）总体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排放标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以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厂区环评为准。</p> <p>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以本项目环评为准。</p>

本项目所产生的非污泥的固体废弃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2) 具体要求:

①将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含水率<80%的污泥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建材综合利用。

②处理后的污泥PH值标准为6-12。

③处理前的污泥不列为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后的污泥不能列为危险固体废物。

④任何时候堆积在厂区内的污泥不得超过50吨，且需规范堆放。如果污泥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污泥处理单位应于3日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若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转超过3天且成交供应商不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或污泥不能按时运出场时，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手段或措施对厂内新产生污泥进行处理。费用按采购人实际处理费用在供应商处理费用中按实际处理费用双倍扣除。

⑤后续服务：当国家的污泥处置工艺和标准发生变更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新要求处置，在该年度中不增加任何费用，后续年度处置费用根据实际增加费用通过成本监审另行协商。

2、本项目所产生的干化污泥及其处置应执行GB/T 25031-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量的要求。

附：制砖掺混的要求

送至制砖厂处置的指标要求（GB/T 25031-20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

进 泥 指 标	监测项目											
	单位：mg/kg（含水率、氯离子、烧失量和pH值除外），以干污泥计											
	含水率	pH	氯离子	镉	汞	铅	铬	砷	铜	锌	镍	烧失量
限值	≤40%	5-10	≤0.55%	<20	<5	<300	<1000	<75	<1500	<4000	<2000	≤50%

3、对服务工艺的要求

(1) 供应商选用的工艺路线应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运行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应能同时满足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要求。

(2) 供应商应贯彻“节能、降耗”的原则。

(3) 供应商应根据所要求的工艺进行优化设计，并对处理效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措施。

(5) 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措施。

(7) 不影响原厂区污水和污泥生产。

(8) 污泥运输设备应为密封设计、防止洒漏和臭气外溢，同时方便检修维护。

(9) 污泥干化后尾料全部由成交单位处理，处理方式应满足国家环保相关要求，处理过程中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关于供应商人员的要求

(1)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人员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

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供应商人员应按照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有关岗位要求的要求，持证上岗。

(3) 供应商应为其雇员办理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 供应商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厂区内的相关管理制度。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雇员工资，如因欠薪问题导致围堵采购人场地或其他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5、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6.8万元/年，最高单价限价为285元/吨。

(2) 该报价为处理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含水率<80%的污泥每吨处理费的报价。包括所有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及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污泥运输、水费、电费、气费、税费、干基污泥二次处理费、场地清扫费、定期抽检和不定期检测费、保险、培训、费用等最终用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切费用。

#### 6、其他要求

(1) 在生产过程中应确保废水废气废渣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并做好污泥控制的措施和预案，确保处理后的污泥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要求。

(2) 保证处理中、处理后及临时堆放的污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生产作业，生产作业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该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污泥运输工具

#### ★（四）项目服务的标准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质量要求中列出的法律和规范，若处理单位违反法律和规范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生态环境、安全事故被职能部门通报和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污染物排放标准（含大气、噪声、废水、固废）

##### （1）环境污染防治

依据大气、噪声及固废的污染防治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本项目各建、构筑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如臭气、噪声治理等。

要求对污泥储存设备、污泥干化设备等建、构筑物有抽气收集和过滤除臭等措施。

##### （2）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排放标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以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厂区环评为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厂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具体

执行标准以本项目环评为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非污泥的固体废弃物应符合《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5) 本节未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达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

**3、危险化学品管理**

该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应满足国务院发布的最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4、处理量标准**

满负荷定义：满足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全部污泥处理，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对应的干基量为满负荷。

满负荷确认：满足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污泥的全部污泥处理。

2	考核办法	序号	量化考核标准	得分	评分办法
		1	对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严格按照污泥处理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污泥处理工作，保证污泥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0	未按照污泥处理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污泥处理工作一次扣1分，污泥处理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一次扣1分。
		2	污泥处理方式必须符合污泥处理的国家规范性标准及环保相关要求，污泥处理选取工艺路线须符合各级环保要求，且满足后续处置采用制砖掺混的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要求。	10	污泥处理方式不符合污泥处理的国家规范性标准及环保相关要求一次扣1分，污泥处理选取工艺路线不符合各级环保要求一次扣1分，不满足后续处置采用制砖掺混的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要求一次扣1分。
		3	处理规模为每天处理含水率约80%的污泥不小于10吨（具体以污水处理厂实际产生污泥为准）。	10	处理规模为每天处理含水率约80%的污泥小于10吨一次扣1分。
		4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措施；任何时候堆积在厂区内的污泥不得超过50吨，且需规范堆放。如果现场设置的污泥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污泥处理单位应于3日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6	若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转超过3天且中标单位不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或污泥不能按时运出场扣2分。
		5	不影响原厂区污水和污泥生产	9	影响原厂区污水和污泥生产一次扣1分。
		6	污泥运输设备应为密封设计、防止洒漏和臭气外溢，同时方便检修维护。	10	污泥运输途中洒漏和臭气外溢一次扣1分。
		7	污泥干化后尾料全部由中标单位处理，处理方式应满足国家环保相关要求，处理过程中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10	污泥处理的转移联单不完善一次扣2分。
		8	供应商人员应服从招标人厂区内的相关管理制度。	10	供应商人员不服从招标人厂区内的相关管理制度每次扣1分。
		9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人员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0	供应商未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一次扣1分。
		10	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生产作业	15	供应商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生产作业一次扣3分。
11	总得分	100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每月按实际发生量×成交单价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泥处理量经审核,计量准确且相关手续完善,如转移联单等;污泥处理后应符合相关要求),当国家的污泥处理工艺和标准发生变更时,或者实际处理数量发生变化时,供应商需满足最新标准和要求。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天承担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争议管辖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 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 ①现场踏勘方案; ②场内堆放方案; ③污泥干化处理方案; ④后期处理方案。 (2) 管理制度, 包括: ①设施设备安全使用制度; ②后勤保障制度; ③装卸管理制度; ④运输管理制度; ⑤人员管理制度。 (3) 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 ①洒漏和臭气外溢应急预案; ②管道堵塞应急预案; ③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4）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服务机构；③后续服务管理制度。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内容：（1）拟配备人员中的技术人员（2）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